

- 一、試就英國著名法學家 梅因(H. Maine)在其著作「古代法」一書中，對法制史的發展提出「由身份到契約」的論點來考察法體系在不同時期的規範重點及特徵之差別，並舉例說明之。(25 分)
- 二、試論法治國之正當法律程序及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為何？並以其對財產權干預的釋憲案件為例來論述之。(25 分)
- 三、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針對「政府徵收土地可否移做聯合開發」之爭議，做成解釋。試問本號解釋之重點為何？請從「權利保護」、「徵收制度」和「公共利益」等觀點，說明本號解釋在我國基本權利發展史上的憲法意義。(20 分)
- 四、大法官釋字第 744 號解釋指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以及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是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號解釋公佈之日起立即失效。
- (一) 請說明「事前審查」何以原則上應屬違憲，並請論述事前審查制度之違憲與否，是否應該因系爭言論類型之不同，而異其結論。(10 分)
- (二) 釋字 744 號解釋認為言論之事前審查，應使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請問大法官所稱之「立即司法救濟」，至少應該包括哪些內涵？(10 分)
- (三) 我國現行電影法有如下規定，試問其「分級」制度是否有違憲之虞？請詳述理由分析之。(10 分)

#### 電影法相關條文

##### 第九條

申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審議分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但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教學電影片，不在此限。

電影審議分級不得逾越比例原則。

為辦理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電影片分級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各相關領域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

前項電影片之審議分級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

電影片分級審議會之審議結論應予公開，並逐項具體敘明理由。

##### 第十條

見背面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經審議分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載明國別、地區、級別、映演時間、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及核准字號。

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得限制觀眾之年齡、條件外，並得限制映演場次、時段。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審議分級。

前條與前三項分級審議之申請與審議程序、委託、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對於審議申請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其公開映演之有效期間為四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授權發行期間不及四年者，以授權發行期間為限。
- 二、於影展映演之電影片，以該影展期間為限。

#### 第十二條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行申請審議分級：

- 一、准映期滿仍須映演。
- 二、准映期間內申請人變更片名、情節或級別。
- 三、原不予審議分級原因消失。

#### 第十九條

電影片映演業或映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映演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未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
-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相關規定者。
- 三、映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重行申請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
- 四、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
- 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提供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廣告宣傳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試題隨卷繳回